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制招生工作（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制招考改革指导意见》（校发招字〔2017〕90号）、《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方案》，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考生网报与导师初审

第二条 考生在我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进行博士生网上报名。考生报考条件必须符合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网报须知”的各项要求。

第三条 考生报考时需先与报考导师联系，了解报考导师专业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如报考导师当年度不招生或不同意报考，考生应重新选择报考导师。

第四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情况汇总表》、发表论文、获奖情况、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其它材料，发送邮件至报考导师，抄送至研究生部；邮件命名方式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博士申考”。

第五条 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考生情况，进行初审推荐；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结果告知考生，并将《报考导师初审推荐信》交至研

究生部。

第六条 未获得《报考导师初审推荐信》的考生，可在网报截止时间前继续联系其他导师，直至获得导师初审推荐。

第三章 考生提交材料

第七条 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在我所网报截止时间前，向研究生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从我所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2. 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其中考生自述内容应包括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须考生本人签字；
3.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两名教授 / 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提供的“专家推荐书”，对考生的以往科研工作及学术水平等做出评价；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 考生提交能够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如：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等复印件；能力水平证书、创新实践活动材料、硕士论文摘要或全文；硕士成绩单、英语水平证书等复印件；
6.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政审表》。考生政审意见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7.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格式自拟），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公章；（统招名额原则上不招定向生，定向考生参加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考试）；
8. 获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
9.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交攻读学位期间的课程成绩单、硕士或博士论文评议书、学位答辩决议书复印件（一般在学位授予单位，复印后由档案部门加盖公章）、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全文。

第四章 资格审核

第八条 在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生部和各学科工作小组对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审核分为“形式审核”和“学术审核”两部分。

第九条“形式审核”：研究生部、各学科工作小组对考生的报考条件及考生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合理性、完备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十条“学术审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与考生报考专业相关的导师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报考材料，重点审查考生业务能力和培养潜力，对每一名考生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打分。平均分不低于 60 分审核通过；对于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工作小组须书面详述审核不通过原因，并由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工作小组将“学术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学术审核”不通过者，不发放准考证，不进行综合能力考核。

第五章 综合能力考核

第十二条 “综合能力考核”包括“英语”、“专业基础知识”、“创新和综合能力”考核。

第十三条 “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准备 PPT 文档（介绍个人情况、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面试考核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由 5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

第十四条 “英语考核”（百分制）重点考察考生对科技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能力。由学科负责人或其委托人提供考核文献资料，考生对该资料进行阅读与现场翻译，面试小组对其科技外语能力进行评价并打分。

第十五条 “综合能力考核”中的“专业基础知识”（百分制），重点考察考生对本领域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技能等；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了解。面试小组对其进行评价并打分。

第十六条 “综合能力考核”中的“创新和综合能力”（百分制），重点考察考生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面试小组根据其 PPT 报告对其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并打分。

第十七条 每名考生的面试考核过程，由面试小组组长指定的记录人，在《面试考核记录表》中进行完整记录。

第六章 录取资格确定

第十八条 考生录取成绩由英语考核（占 20%）+专业基础知识（占 30%）+创新和综合能力（占 50%）组成。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政审、体检合格。

第十九条 根据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将拟录取名额分配至各学科，各学科录取考生按照考生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名。

第二十条 学科复试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七章 公示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拟录取的学生名单在研究所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审核。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审核确定录取后，研究生部向考生发放博士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开通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的导师，取消其招生资格。对违规违纪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诚信档案 3 年，并视其情节限 1-3 年之内不得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